

# 碳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2019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2019 年公司监事会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和《监事会议事规则》等规定和要求，谨慎认真地履行监督职责，依法独立行使职权。规范召开监事会会议，出席、列席股东大会和董事会等有关会议，认真检查公司生产经营、重大投资、关联交易、财务会计、内部控制等状况，监督公司治理和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履行职责等情况，依法独立履行监督、检查、审议等职责，促进公司规范化运作。

### 一、2019 年监事会工作回顾

2019 年，公司监事会共召开 8 次会议，审议了 22 项议案，会议召开及审议情况如下：

1、2019 年 2 月 26 日，公司召开了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临时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以下决议：

- （1）审议《关于对公司关联交易事项进行追认的议案》
- （2）审议《关于 2019 年度预计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

2、2019 年 4 月 24 日，公司召开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以下决议：

- （1）审议《关于公司<2018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2）审议《关于公司<2018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3）审议《关于公司<2018 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的议案》
- （4）审议《关于公司<2018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的议案》
- （5）审议《关于公司 2018 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告的议案》
- （6）审议《关于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18 年年度履职情况报告的议案》
- （7）审议《关于公司<2018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及 2019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 （8）审议《关于公司 2018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 （9）审议《关于公司续聘江苏公证天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19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的议案》
- （10）审议《关于公司 2018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

案》

- (11) 审议《关于对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 (12) 审议《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 (13) 审议《关于公司 2019 年度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的议案》
- (14) 审议《关于公司<2018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 (15) 审议《关于 2019 年一季度报告的议案》
- (16) 审议《关于公司 2018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和内部审计报告的议案》

3、2019 年 5 月 28 日，公司召开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以下决议：

- (1) 审议《关于变更部分募投项目的议案》
- (2) 审议《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 (3) 审议《关于公司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4、2019 年 8 月 27 日，公司召开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以下决议：

- (1) 审议《关于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 (2) 审议《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 (3) 审议《关于公司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 (4) 审议《关于公司<2019 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5、2019 年 10 月 28 日，公司召开了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以下决议：

- (1) 审议《关于公司 2019 年第三季度报告的议案》

6、2019 年 11 月 27 日，公司召开了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以下决议：

- (1) 审议《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7、2019 年 12 月 10 日，公司召开了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以下决议：

- (1) 审议《关于公司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 (2) 审议《关于调整 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限制性股票授予名单的议案》

(3) 审议《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4) 审议《关于提名公司第三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候选人的议案》

8、2019年12月23日，公司召开了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以下决议：

(1) 审议《关于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期解锁条件已达成的议案》

## 二、监事会对报告期内有关事项的核查意见

### 1、依法运作情况

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公司监事会成员列席了公司2019年度召开的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并对有关会议的召开程序、决议事项以及董事会对股东大会决议履行情况、高管履行职责情况等进行了有效地监督与检查。监事会认为：报告期内，公司对外投资等重大事项决策程序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时忠诚勤勉敬业，未发现有违法违规或者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行为。

### 2、检查公司财务情况

报告期内，监事会认真履行检查公司财务状况的职责对公司财务制度执行情况、经营活动情况等进行检查监督，公司建立了比较完善的财务管理制度和控制措施，公司财务运作规范、状况良好。

监事会认为：公司2019年第一季度报告、半年报及第三季度报告的编制和审核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报告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 3、关联交易核查情况

监事会对公司2019年度发生的关联交易进行了监督和核查，监事会认为：报告期内公司有效执行了保障关联交易公允性的制度，对所有关联交易审议时关联方均回避表决，报告期内所涉关联交易均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也未损害公司独立性。

## 三、2020年监事会工作计划

2020年，监事会将继续遵照公司章程和有关法律法规，继续勤勉履行监事会的工作，立足于提高公司的管控能力，切实履行《公司法》等法律法规所赋予

的职能，不断提升监事会能力和水平，忠实履行自己的职责，进一步促进公司的规范运作。

#### 1、按照法律法规，认真履行职责

2020 年度，监事会将严格执行《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依法对董事会、高级管理人员进行监督，以便使其决策和经营活动更加规范、合法。

#### 2、加强沟通合作、提高监督力度

鉴于公司的快速发展，监事会将继续加强与审计委员会的沟通与合作，加大审计监督力度，检查公司财务情况，通过定期了解和审阅财务报告，对公司的财务运作情况实施监督。

#### 3、加强对内控建设的监管

内控建设是公司风险防控的重要内容，监事会将督促公司进一步完善制度体系，监督检查关联交易，防范企业风险，维护股东利益。结合实际不断优化各项业务管理流程，确保规范运作。

碳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0 年 4 月 29 日